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363 — 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Domestic solar water heating system

2007-09-10 发布

2007-12-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充分利用太阳能，节约资源，减少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引导和促进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生产和使用，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不包括闷晒式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热性能、保温材料、光污染和太阳能热水系统与水接触部分的重金属铅、镉、铬和镍的析出量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太阳能热利用专业委员会、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恩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北京天普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和江苏淮阴辉煌太阳能有限公司。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9 月 10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